

## 購物狂

或許因為「貪靚」，A 小姐最喜歡逛街購物，而自 1993 年大學時代開始，已不能控制慾念，瘋狂購物，尤其是化妝護膚品、衣服、鞋襪或手袋……，最初只會在周末逛街，後來就天天逛，不購物時會感到渾身不舒服。

雖然當時月薪達 HK\$50,000，但 A 小姐每月均花費月薪 2-3 倍，而且重複購買同一款衣服鞋襪和化妝護膚品，尤其是不開心期間，情況更為嚴重。每次見到樣樣貨品都覺得好靚，好想擁有；就算當時忍得到手，回到家又會心思思，不出二十四小時就會去買。曾經試過每日花費超過一萬元購物，連續數星期，週而復始，完全不能自己。Jenny 購物完全因為滿足自己一時間的佔有慾，往往買完後將「戰利品」置之不理。由於欠下卡數達二百萬，只好向朋友借款，又或「卡咗卡」……

「購物狂」的醫學名稱是「病態性購物」，屬「衝動控制問題」(Impulses Control Disorder)。根據外國統計，5%成年人患有「購物狂」，而年輕女性是高危人士，患病比率較男性高出 10 倍。外國甚至有患者因此而自殺。

病徵包括：1.購物欲望不斷在腦內盤旋，揮之不去。雖然患者覺得欲望具侵略性，亦明知想法愚蠢，但仍無法抗拒。2.經常購買大量多餘或負擔不起的物品，又或花在購物的時間經常較預期的長。3.購物的衝動、欲望和行為令患者感到困擾，其對生活、財政、工作或社交造成負面影響。

醫生以血清素調節劑控制病情，為免再受引誘，她避開獨自逛街，讓朋友遏止她失控的購物慾；取消所有信用卡，以現金付款；將金錢交給親友保管，以及分散注意力。經過一段治療期，她的病情有所控制，現在只會用月薪的 2/5 購物。

香港精神科醫學院

李永堅醫生

[drwkleee2@gmail.com](mailto:drwkleee2@gmail.com)

原文刊載於信報

